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1 编制背景 .....	1
1.1 相关政策 .....	1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	2
2.编制的必要性 .....	7
3 工作过程 .....	8
3.1 任务来源 .....	8
3.2 工作过程 .....	8
4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	9
4.1 制定原则 .....	9
4.2 内容框架 .....	10
4.3 关于适用范围 .....	10
4.4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	10
4.5 关于术语与定义 .....	10
4.6 关于总体要求 .....	11
4.7 关于工作流程 .....	11
4.8 关于分类整治要求 .....	12
4.9 关于工业排污口整治技术要求 .....	12
4.10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技术要求 .....	14
4.11 关于农业排口整治技术要求 .....	14
4.12 关于其他排口整治技术要求 .....	15
4.13 关于销号要求 .....	17
4.14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	17
4.15 关于附录 .....	18

# 1 编制背景

## 1.1 相关政策

入河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水体的最后关口，是连接岸上和水里的关键节点，入河排污口管理好坏直接关系到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是严控源头排污的重要手段。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流域（以下称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排查；推进长江、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和渤海海域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七个流域、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整治；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上海市为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现状，积极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印发了《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主要任务包括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四项工作。上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在长江入河排污口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推进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2023年4月，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3〕6号），进一步提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上海和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作出积极贡献。同时，明确了上海市入河入海排污口工作的时间节点，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基本建成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 1.2.1 国外相关研究

#### (1) 美国

20 世纪七十年代，为应对日益严重的水污染问题，美国国会于 1972 年颁布了《清洁水法》，该法案提出了 TMDL（总最大日负荷）计划，旨在精准定位污染源，评估点源与非点源污染，推动流域整体治理。美国的入河排污口管理体系形成了联邦、州、地方三级联动的完整法律架构，核心体系包括《清洁水法》、NPDES（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体系）许可制度与 TMDL 计划。其中 NPDES 许可制度侧重规范点源排放标准，而 TMDL 计划聚焦于水质基准导向的排放控制。州级层面严格执行上述规定，通过升级污水处理设施、改善工艺技术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等措施，实现了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面治理。EPA（美国环保署）开发的 ICIS-NPDES 信息系统有力支撑了入河排污口的监控与评估，确保数据透明与执法效力。该系统追踪污染源动态，结合现场检查、监测与报告机制，确保入河排污口符合法律标准。后续美国又陆续颁布了《安全饮用水法》、联邦水质管理规划、非点源控制计划等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了入河排污口管理规定，工业废水必须经高度处理，去除固体悬浮物与病原体，氧化分解有机物质，严格检测水质参数合格后才能排放，体现了环保标准的逐步收严与技术的进步。美国入河排污口管理的实践经验表明立法先行、科技赋能与多方共同参与是实现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的关键路径。

#### (2) 欧共体（欧盟）

20 世纪中期，随着欧洲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水污染问题日益严峻，河川水源受到来自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等多方面的威胁，给居民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带来了极大风险。欧共体（现欧盟）在 1970 年通过逐步立法确立了对河川水源的全面保护，并制定了高标准的水质规范，奠定了现代水环境保护的基础。1991 年，欧共体进一步推出了《城市废水处理指令》（91/271/EEC）与《硝酸盐指令》（91/676/EEC），不仅要求控制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两个重要污染源，还首次对农业领域氮素循环失衡导致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硝酸盐污染问题要求制定行动方案。1993 年，随着欧盟正式

成立，环境立法步伐加速，多项环境指令相继发布，如“综合污染防控行动”（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PPC）、饮用水水质指令等，涵盖了污染物排放、水质标准、污染源管理等方面，构建起了一个立体化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欧盟还积极推广最佳可行技术的认可制度，促使各国在能源、化工等关键部门强制实行严格的排放控制，特别是对那些具有高度毒性与潜在危害的有机卤化物、生物累积性有机毒物、氰化物、重金属如砷等的排放设立了严格限值，大幅提升了工业污染治理的效率与精度。2000年，欧盟出台了水框架指令（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标志着从传统的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污染预防的转型。该指令强调水体生态系统的整体性，提出了更为综合的目标导向，即确保所有水体达到良好生态状态，建立了全面的水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体系。

### （3）日本

日本于19世纪颁布的《河川法》是日本水法体系中最基本的立法，以流域为单元对河流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综合管理解决了跨行政区域的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治理的难题，流域水污染不受行政辖区界限的限制；20世纪50年代制定了《工业用水法》、《上水道法》、《下水道法》、《特定多功能水库法》；20世纪60年代制定《水资源开发促进法》，《公害对策基本法》确定了水质环境标准；1970年制定了《水污染防治法》；1973年颁布《濑户内海环境保护特别措施法》；1993年《环境基本法》等法律的出台，形成了水污染防治立法的有机体系。全国城市工业和生活污水执行严格的排污标准和法律管制，处理率都在98%以上。

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自上世纪中期以来在水环境治理方面持续开展了相关工作，总的来说，是以法律体系为核心（如美国《清洁水法》、欧盟《水框架指令》、日本《河川法》）明确责任与标准，依赖模型（TMDL）、信息系统（ICIS-NPDES）等提升治理精度，通过跨区域（流域）、跨部门（工业、农业、水利）协作，以及公众参与协同治理水环境。由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管理的对象是污染源，如美国入河排污口管理主要在NPDES的制度框架下开展，因此未专门针对入河排污口管理出台相应技术规范，但其系统性立法+科学工具+协同机制的核心要素对我国入河排污口管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借鉴。

## 1.2.2 国内相关研究

### 1.2.2.1 入河排污口相关的法律法规

针对入河排污口的管理，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确立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的法律地位。我国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实施分级管理，按权限审批。2004年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在运河、渠道、水库、江河、湖泊等水域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以及对排污口使用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已设排污口登记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设排污口的管理制度、入河排污口档案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取水许可制度、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衔接均有明确规定。2005年发布《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安排，启动七大流域入河排污口普查登记工作。2008年，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进行了流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权限的划分，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许可制度、审批程序，制定了办事指南及程序图，加强干流重点入河排污口管理。珠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完成《珠江流域(片)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入河排污口分级管理权限，推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2011年6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颁布实施，细化了我国入河排污口的管理流程。

### 1.2.2.2 机构改革后入河排污口相关的管理制度

#### （1）国家层面

由于2018年政府机构职能调整后排污口设置管理等职责已纳入生态环境部门，2019年起，生态环境部先后组织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以及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试点工作，摸清流（海）域排污口底数，探索长效管理办法，支撑改善水环境质量，正式拉开了全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序幕。

围绕全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国家层面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意见、行动方案、技术规范等。2022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督管理各项任务，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行动方案明确了三大时间节点和十项具体任务，规定2022年底前，各地要完成监测、溯源、建台账、树标牌、印发整治方案，确保将所有排污口都“管起来”；2023年底前，完成70%整治任务，截污治污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切实解决污水溢流直排问题，形成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2020年至2023年，生态环境部先后发布了《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实施工作要点(试点)》以及《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等一系列技术指南和规范，指导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以及其他区域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

2023年底，生态环境部又发布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等系列技术指南，已形成一整套管理文件指导地方开展入河排污口的管理相关工作。

2024年10月16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新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该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是深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文件，对加强我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起到重要作用。

## **(2) 其他省市**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了《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指导性文件，指导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的科学开展，做到溯源标准统一，溯源程序规范。2021 年 12 月发布了《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参考要求》，力求扎实有效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2022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标准与销号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适用于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涉及的排污口的整治验收与销号，切实推进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工作。这些指导文件为其他省市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整治销号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意义。

西安市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管理规范》，对西安市入河排污口进行了分类、分级，并提出了相应管理要求，例如，对一级排污口人工监测频次为 12 次/年，二级排污口为 4 次/年，三级排污口为 2 次/年；一级排污口需试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三级排污口中废污水规模大于 500m<sup>3</sup>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宜在入河排污口处试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为其他省市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管理提供了借鉴意义。

### （3）上海市

上海市也积极推动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目前已经发布的指导文件包括《上海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和溯源相关工作要求》、《上海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提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及《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等。2023 年 8 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上海市关于建立动态整治销号制度强化长江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通过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动态整治销号制度，高质量完成排污口整治任务；切实加强排污口常态长效管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立足先行先试，为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与管理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2023 年 9 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上海市各区政府和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区域内

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并提出了分类整治要求、动态销号要求以及长效管理要求。

## 2.编制的必要性

### （1）新形势下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随着政府机构职能调整后，排污口设置管理等职责纳入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管已经成为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上海市自然河网密布，入河排污口众多，随着生态环境部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大量未纳入常规监管的入河排污口浮出水面。面对这一新态势，上海急需一套与本地实际相契合的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以规范整治流程、明确技术标准，确保整治工作有序高效展开，实现对入河排污口的全面掌握与长效监管，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深化机构改革成果落地。

### （2）应对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紧迫需求

入河排污口作为污染物入河的关键通道，直接关系到水环境的安全与健康。上海市的水环境质量直接影响市民生活质量、城市形象乃至区域生态平衡。入河排污口整治是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切入点，“牛鼻子效应”凸显。技术指南的编制能够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提供明确指引，确保每一项整治措施精准到位，切实解决水体污染问题，助力上海打造世界级生态城市。

### （3）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传统水污染治理往往存在“九龙治水”、“协同不畅”等问题。技术指南的编制意味着将“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串联起来，构建全程闭环管理。这不仅有利于整合各部门资源，加强上下游、左右岸的协同作战，还能促进监测、执法、整改等环节无缝衔接，确保整治工作有据可依、有标可达。在技术指南指导下，上海能够建立健全“谁污染、谁治理”的责任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向基层延伸，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 （4）填补现有整治标准空白

目前，虽然国内已有较多的入河排污口整治经验，国家层面也已经出台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等标准，指明了整治工作的总体方向，但各地情况存在差异，需要更具体的规范化整治地方标准，指导本地开展排

污口整治工作。上海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的编制能够弥补当前在整治标准等方面的模糊地带，确保全市各区整治工作在同一标准水平线上推进，促进长三角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排污口整治工作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 3 工作过程

### 3.1 任务来源

按照《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3〕6号）的要求，上海市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基本完成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和中心城区排污口整治，其他区域制定印发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基本建成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为了满足本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导方面的需求，在国家标准和现有技术成果及实践经验基础上，结合上海市本地化需求，形成相对成熟、覆盖全面的适用于本市的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为入河排污口的长效管理和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本团体标准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编制，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亦清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参与单位。

### 3.2 工作过程

#### 3.2.1 预研究阶段

2022年10月起，编制组启动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前期研究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以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作为基础，并归纳总结已发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研究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

### 3.2.2 标准初稿起草

2023年1月-2024年7月，基于已有资料收集整理结果，开展调研宝山区、崇明区、浦东新区等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调研，学习排污口整治经验；对于重点区域排口、重点类别排口、重点问题排口、重点水体排口进行现场调研，并邀请了市农委、市水务局下属专业技术单位专家召开专家咨询会，了解各类排污口整治工作基础。在现有资料收集整理和广泛调研基础上，编制组编制形成《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初稿）》。

### 3.2.3 立项申请阶段

2024年8月21日，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专家组一致同意立项申请。专家组建议进一步细化不同类型排口的整治技术方法。

### 3.2.4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2024年9月-2025年4月，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整治流程、整治技术要点等关键内容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的征求意见稿，并于2025年5月启动征求意见。

## 4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 4.1 制定原则

（1）系统性原则。以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全面覆盖“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各环节的监管，有效解决排污口管理与水质改善之间的脱节现象，推动排污口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

（2）规范性原则。整治工作应当与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制度相吻合，同时满足防洪、供水、堤防安全等管理要求，并体现生态环境部门在国家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责要求。

(3) 可操作性原则。整治技术应用需要综合考虑整治方法、时间和经济成本等因素，根据不同河道及周边区域环境特性，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针对性的采取整治措施，注重实际整治效果，使入河排口整治过程切实可行。

## 4.2 内容框架

本标准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总体要求、工作流程、分类整治要求、动态销号要求等章节，还包括 1 个附录。本标准主要解决哪些入河排污口需要整治，如何整治以及如何认定整治完成、整治完成后如何销号等问题。

## 4.3 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入河排污口整治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排查溯源后，已经明确责任主体与类型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整治。本标准规定的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流程与技术要求、各类型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要点等内容，也适用于指导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单个入河排污口整治。

## 4.4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在整治情形、整治技术要点、整治销号要求等部分相关内容的表述中对其他规范化文件进行了引用。同时引用的还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等相关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 4.5 关于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对“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入河排污口整治”、“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进行了定义。“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是具体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化建设等的企事业单位，整治工作应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具体完成，管理单位是与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相对应的，负责开展

整治的管理部门。此外，本标准还明确了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和销号的过程，明确了各项工作内容。

## 4.6 关于总体要求

本标准对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出了总体要求。一是明确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取缔一批依法依规应当关闭的排污口，清理合并一批散排口，规范一批不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以及环境监管的排污口，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注重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河道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的统筹，着力推动解决水生态环境改善的难点、痛点问题。二是从解决排污口问题、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出发，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和水质改善要求、周边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等，明确排污口整治和管控要求，扎实开展整治，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量，规范排污行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三是要循序渐进分阶段开展排污口分类整治。边排查溯源边开展整治，可立行立改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优先整治；整治难度较大，或短期内难以完成的，制定方案并稳妥有序推进整治，避免仅简单封堵等“一刀切”行为；对于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合理制定整治措施；对取缔合并排污口可能影响堤防安全、防洪排涝安全的，应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四是要充分认识到排污口的复杂性和变化性，加强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动态整治销号制度，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溯源、再整治、再销号，实现排污口常态长效管理。

## 4.7 关于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主要指导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具体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工作。具体流程包括①确定整治对象。在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基础上，分析区域内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形成需开展整治的问题排污口清单。②制定整治方案。统筹入河排污口分布状况等，编制整治方案，明确分类整治具体要求、资金投入、组织方式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合理安排时序，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长

效管理制度等。整治方案应附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明确每个需要整治排污口的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等。③实施分类整治。根据排污口分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④开展动态销号。对完成整治达到销号要求的排污口，按程序予以销号，并纳入排污口台账管理。对未达到销号要求的排污口进行再整治、再销号。⑤加强长效管理。依托河湖长制，强化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排污口强化动态管理。

## 4.8 关于分类整治要求

本标准按照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大分类，明确需要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排污口的具体情形和整治要点。其中入河排污口一级分类下的二级分类名称和定义参照《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指南》团体标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规定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适用于本文件。

本标准明确了排污口标志牌设置的要求。原则上，需要保留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要设置标志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实现“一牌一码”，便于日常监管和公众监督。HJ1309 以及 HJ1386 标识牌设置规则适用于本文件。

本标准明确了监控系统设置的要求。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如期完成设施的建设、联网和备案，实现排污口精准、规范管理。鼓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维护。

## 4.9 关于工业排污口整治技术要求

### （1）依法取缔的情形

本标准基于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或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予以关闭”，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工业排污口提出了 2 种“依法取缔”的情形：

一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关闭或搬迁，永久封堵排污口门，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二是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永久封堵排污口门，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 （2）清理合并的情形：

本标准根据改革文件管理需求，提出了 2 种工业排污口应当清理合并的情形。

一是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口，根据工业企业排放废水特征、是否能够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等确定是否可以实行纳管。原则上，在能够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的前提下，应依法纳管并封堵排污口（有特殊处理要求的除外），且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

二是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现有工矿企业排污口，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现阶段，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中的排污单位，其废水排放集中处理已经初步呈现了规模效益，也有利于集中监管。因此本标准要求对于进入园区的排污单位集中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并设置共同的入河排污口，以提高废水处理水平及监管水平。

### （3）规范整治的情形：

本标准根据本市管理需求，提出了 3 种工业排污口应当规范整治的情形。

一是对于发现存在超标排放的工矿企业排污口，责任主体应该通过污水处理工艺调整/升级改造，或强化污水处理管理，确保排污口达标排放。

二是工矿企业排污口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水，应按照核发给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相关要求落实整改。

三是工矿企业未按规定实现雨污分流的需要进行整治。工矿企业禁止通过雨水口排放污水，工矿企业及工业园区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洪排口晴天排水的，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口晴天不排水，雨天不排污。同时，对于有相关要求的企业初期雨水治理按许可证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执行，也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4.10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技术要求

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分别开展依法取缔、清理合并以及规范整治。

（1）以下情形应依法取缔：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此类排污口应关闭或搬迁，或将排污口调整到保护区外，并永久封堵保护区内排污口，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2）以下情形应清理合并：存在风险隐患的已废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需要由责任主体进行清理或加强管控。

（3）以下情形需规范整治：存在不稳定达标或超标排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或运行管理方式等措施，实现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 4.11 关于农业排口整治技术要求

（1）对于农业排口，按照相关规定以下 3 种情形应依法取缔：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口。

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的应将排污口外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养殖尾水不具备外引排放条件或无法做到养殖尾水内循环的，依法取缔。

③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农业排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缔。

（2）以下情形应清理合并：鼓励结合都市现代农业建设等项目对水产养殖场排污口进行整合优化，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规范的排污口。

（3）以下情形需规范整治：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水质未达到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标准的，应按要求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尾水排放应符合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同时，本标准对养殖尾水达标治理建设提出了相应要求。

## 4.12 关于其他排口整治技术要求

(1) 对于其他排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下 3 种情形应依法取缔：

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千人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排污口、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排污口等，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缔。

②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应依法取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设置的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应外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养殖尾水不具备外引排放条件或无法做到养殖尾水内循环的，应依法取缔。

③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应依法予以取缔。

(2) 以下 6 种情形应清理合并：

① 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等，原则上污水应纳管处理，并永久封堵排污口；考虑到部分区域因管网建设滞后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收集范围内污水无法纳管处理的，相关管理部门应制定管网建设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完成时限。

② 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大的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合并，由于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数量较多，具体哪些需要清理合并由地方政府部门根据当地的水环境质量情况自行决定。清理合并可以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对于规划保留村的农户按照人口规模、集聚程度和水量波动等情况分级选择治理路径。

③ 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因地制宜开展清理合并，鼓励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④ 对具有多个排污口的种植区，应因地制宜通过水路改造，实现排污口合并，优先减少非固定入河种植业排污口数量，并保证排污口固定。

⑤ 发现有污水渗漏情况的现状封堵排污口，应查找渗漏污水的来源，从源头做好治理。

⑥ 存在借道排污、管道坍塌等现象或风险隐患的废弃排污口，应及时进行清理或平时应加强管控，防患于未然。

(3) 以下 8 种情形需要开展规范整治措施：

① 对于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30 亩以下水产养殖尾水超标或者排污通道不规范的，结合《上海市滩涂养殖规划》要求逐步进行清退；30 亩及以上、100 亩以下水产养殖尾水超标或者排污通道不规范的，逐步推进规模化养殖，规

范排污口，可参见规模化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要求实施养殖尾水治理，尾水排放应符合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

②对于港口码头排污口和港口码头雨洪排口，应落实雨污分流，码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污废水应优先纳管排放，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采用处理后回用或抽运（仅限生活污水、并在绿化市容部门指导下进行）方式处理，原则上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装卸煤炭、矿石、油气化工、易扬尘及其他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存在污染风险的码头初期雨水应作为污水收集处理。

③对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口，如无法稳定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出水要求，应逐步做好现有处理设施提标增效，确保稳定达标。针对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应开展设施建设年限和设计规模、进出水水量水质、运维养护成本和技术经济能力等内容评价，形成“一设施一方案”。

④对于存在晴天排水的市政雨水泵站排污口，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改造、管道沉积物清理等，杜绝晴天排水问题；雨后及时清捞固体漂浮垃圾，无明显漂浮垃圾流入河道。本标准还对分流制地区市政雨水泵站以及合流制地区市政雨水泵站分别提出了相应的具体整治要求。

⑤对于存在晴天排水的其他城镇雨洪排口，应该查找雨污混接错接原因，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改造和管道沉积物清理，杜绝晴天排水问题。注意排查农贸市场、洗车场、垃圾站（房）、夜排档、户外餐饮等小散乱的地面冲洗水、渗出液、清洗污水等是否错接入雨水系统。建筑工地施工泥浆水、疏干水、生活污水去向应符合相关规定。

⑥对于规模化种植业退水口（100亩及以上，以生产企业、专业化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责任主体较为明确的种植区域退水口），鼓励结合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探索运用生态拦截技术等新手段，开展农田灌排系统生态化改造，推进农田排水循环利用；因地制宜采用“生态沟渠+节水灌溉+断头浜”全封闭型模式、“生态沟渠+生态塘+断头浜”的半封闭型模式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的开放型模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绿色生产方式，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入河污染物量。试点设置退水口和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⑦对于存在排污口周边考核断面不能稳定达到其水质目标情况的，或者水生态环境质量有特别要求的，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水质目标要求、相关排污口情况，明确各排污口整治和管控要求。

⑧对于其他存在问题的排口，可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道综合整治、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措施统筹开展规范整治。

### 4.13 关于销号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入河排污口销号的要求，各区政府和相关区域管理部门应做到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规范一个，务求实效。具体的销号条件和流程如下：

（1）销号条件。需要整治的排污口责任主体已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完成整治；在信息系统中完整提交“一口一档”内容；需要监测的排污口（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水产养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排污口），整治完成后开展过监测，且监测数据符合要求。

（2）销号流程。经排污口责任主体申请，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现场审核认定完成整治，经区政府和相关区域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并上传信息系统后，排污口即完成销号。对未达到整治要求的排污口，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重新整治后再次申请销号，直至确认达到整治要求后予以销号。

其中，对完成整治的认定原则如下：对于依法取缔类排污口，经判定污水产生端已完成整改，排污口经封堵或拆除，已不具备排水条件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对于清理合并类排污口，经判定需清理合并的排污口已完成封堵、合并，且确定保留的排污口已完成规范整治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对于规范整治类排污口，经判定符合分类整治要点和“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等要求，且监测数据符合要求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

### 4.14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入河排污口整治由各区、街镇属地负责，各区政府和相关区域管理部门、街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好排污口整治和日常

管理，保障工作经费，进一步压实排污口责任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入河排污口整治涉及到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财政等多个部门，只有各部门集体发力、统筹推进才能保证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系统性和长效性，建议设立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各相关部门均作为参与单位，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整治任务共落实，建立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各部门需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动，协同配合，督促提升相关领域截污治污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与长效管理工作。

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完成后需要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排污口问题反复。建议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调度和组织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区落实整改，同步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技术帮扶。

## 4.15 关于附录

本标准提供了 1 个附录，为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该表格依托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结果，在其基础上登记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为编制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提供基础材料。